**附件1 基金课题项目申报知情同意书**

申报单位、申报负责人、所有课题组成员充分知晓、理解并确认对国家新闻出版署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基金课题项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 **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的承诺**

1.申报人若中标此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工作成果，所有由项目支持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新闻出版署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所有。若成果为共同创作，依照合同及相关法律确定署名及使用权，未经重点实验室许可或者同意，不得使用。

2.前款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可归属权利人享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法定权利。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大模型预训练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3.署名权归属于《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新闻出版署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署名权的署名方式、行使方式由重点实验室按照项目设置目的和宗旨确定。

1. **保密义务的承诺**

申报人承诺对参与申报或履行本项目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重点实验室的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新闻出版署医学期刊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许可或者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通过期刊、著作或会议等形式发表或开展非为本项目之目的任何使用。保密义务适用于申报人知悉之未公开资料及信息，义务期限自签署日起不少于五年或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法律另有规定或经重点实验室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 **不得放弃中标的承诺**

若申报单位及申报人中标此项目，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知悉前述中标结果后，不得放弃中标项目，若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重点实验室有权记录相关不良行为，并在未来招标中予以适当考虑。确有不可抗力或合理原因者，应提前书面说明，重点实验室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豁免。

1. **严格配合项目时间和工作进度的承诺**

申报单位应该严格按照重点实验室项目进度及时间要求开展项目。若项目承担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经核实属实，重点实验室有权依法追缴已拨付资金。项目团队应配合审计与资金清退流程。若因不可抗力或实验室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应另行协商处理。

申报单位、申报负责人、所有课题组成员充分理解并确认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负责人： （签字）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